# 初中名著读书笔记（五篇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06-07

*第一篇：初中名著读书笔记我国伟大诗人杜甫说过：“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高尔基也说过：“书是人类的进步阶梯。”书，是知识经验的载体，它记载着古今中外的各类知识，它可以对我们扩大视野、增长见识、丰富积累、提高素质，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下面...*

**第一篇：初中名著读书笔记**

我国伟大诗人杜甫说过：“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高尔基也说过：“书是人类的进步阶梯。”书，是知识经验的载体，它记载着古今中外的各类知识，它可以对我们扩大视野、增长见识、丰富积累、提高素质，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下面为大家精心整理了一些关于初中名著读书笔记，欢迎查阅。

初中名著读书笔记1

一个女人，一生的眼泪，却换来一段残缺而又不完整的感情;一个男人，一生的呵护，却终究敌不过金玉良缘的流言蜚语。她，林黛玉，那个倾国倾城的貌;他，贾宝玉，那个多愁多病的身。这部文学作品，堪称文学史上的经典，也许正是因为这经典，将我这个爱文学的女孩子牢牢地锁住。说实话，我从五年级就喜欢《红楼梦》，可能那时候我年纪小，而这本书多讲的爱情故事，家里人不大同意我看它，但我觉得这没什么，每个人都会有这个过程或说都会有爱情这段经历。当倾国倾城遇上多愁多病之后，擦出了不一样的火花!

林黛玉虽然在爱情中是一个失败者，但在言行一语双关方面，却不得不令我佩服。“也亏你倒听他的话。我平日和你说的，全当耳旁风;怎么他说了你就依，比圣旨还快些!”含蓄又不减妙力的话，被她说的如此完美无瑕，不得不说，林黛玉对于文字也是别有一番研究。“已觉秋窗秋不尽，那堪风雨助凄凉!”她的诗中总带着一种别致的美感，但也有一丝淡淡的忧伤在里面。《葬花吟》中“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她的孤寂淋漓尽致的表现了出来;“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没想到，她的命运与这首词是如此的相似。只有宝玉一个知己，除了他，在这慌缪的现实生活中，还有谁能给这个洁尚的姑娘幸福呢?这一切，又岂能是她一个人能够改变的呢?所以，她终究被这黑暗的世界所吞没!可悲!可叹啊!

林黛玉在文学史上算是一个成功的女性，但不免会有些弦外之音，有人说林黛玉尖酸，刻薄，会使性子，有心计，不仅如此，我们更要注意的她的出生，她的背景，自从来到荣国府，没有一个真心的朋友，唯一的一个却承受不了封建社会的压力。我觉得，林黛玉和贾宝玉的爱情不亚于梁山伯与祝英台的爱情，当然，每个都有每个自己的优点。

当我再次翻开这本《红楼梦》时，每个主人公给我带来了不一样的感悟，但唯一不变的是那个倾国倾城的林黛玉和多愁多病的贾宝玉……

初中名著读书笔记2

就像这段话一样，文学名着在当今社会上已占有了高大的地位，是我们青少年必读的书集，它将为我们带来巨大的影响。

前不久我刚看完了一本名着《欧也妮·葛朗台》是由法国作家巴尔扎克创作的，同时也是讽刺作品中最具活力的一部力作。

读完了这部小说，使我知道了：葛朗台他是个贪婪、狡猾、吝啬的人，金钱是他唯一崇拜的.上帝，独自观摩金子成了他的癖好，为了钱，他可以六亲不认：克扣妻子的费用;要女儿吃请水面包;弟弟破产无动于衷;侄儿求他置之不理。直到他知道可以花费小笔资金解决弟弟破产的事情，同时提高自己的知名度后，才肯出这笔钱，甚至临终前也不忘吩咐女儿看住他的钱。虽然，他是个守财奴却与别人不相同。他不仅热衷守财，还善于发财，精明计算，平时不动声色，看准时机果断出击。索漠城里，都尝过他的厉害，反倒佩服他，把他当成索漠城的光荣。

通过葛朗台使我明白了：金钱在当时社会具有无边的影响力，同时也揭露了当时资产阶级社会活动中赤裸裸的金钱关系。

而欧也妮，葛朗台的女儿，天真美丽的她喜欢上了破产的表弟夏尔，为了资助夏尔，她把父亲给的金币赠给他，这样的举动激怒了爱财如命的葛郎台，父女发生激烈的冲突，而她的母亲却因此一病不起，但最终欧也妮等到的却是个发了财的负心汉。与此同时，在她的身边围绕着许多金钱的奴隶。为了得到她的钱，拼命地在她的身边包围着。

使我同情她，为什么生活在这样的社会，“金钱“这东西的怨恨是那么深，那么重。

每个人都觉得她是一个吝啬鬼，因为她同她的父亲一样省吃俭用，精打细算。但是，一个个虔诚的机构，一所养老院，几所教会小学……却给了责备她爱财的人一记有力的耳光。

从这本书中使我明白了：当时资产阶级社会中，金钱就如上帝一般，让所有人侵倒，甚至六亲不认，但有的看似吝啬的人却不是一个吝啬鬼而是一个慈善的人。让我知道，看人不能只看外表，要多看人内心的世界……

文学名着永远是全世界人民的无价之宝，它不仅丰富了我们知识还陶冶了我们的情操，加强修养，使我们在成长的道路上充满阳光与滋润心灵的雨露。

初中名著读书笔记3

读完《鲁滨孙漂流记》这本精彩的小说后，一个高大的形象时时浮现在我的眼前，他就是勇敢的探险家、航海家鲁滨孙。他凭着顽强的毅力，永不放弃的精神，实现了自己航海的梦想。

我仿佛看到轮船甲板上站着这样的一个人：他放弃了富裕而又舒适的生活，厌恶那庸庸碌碌的人生，从而开始了一次与死神决斗的生存大挑战。种种的不幸与困难并没有压倒鲁滨孙，反而使他更加坚强。上苍给予鲁滨孙的困难，对于他也更具有挑战性!

风暴海啸，全船除鲁滨孙无一幸免，真正的生存挑战才刚刚开始!

流落孤岛，他为了找到合适的住所，在岸上跑了一整天，在一个山岩下找到了一个栖身之所。鲁滨孙在小山下搭了一个帐篷，而且尽量大些，里面再打上几根木桩来挂吊床。第二天，他把所有的箱子以及木板、做木排的材料，堆成一个临时性围墙，作防御工事。但只过了十几天，突然发生塌方。鲁滨孙不但把落下来的松土运出去，还装了天花板，下面用柱子支撑起来，免得再次出现塌方的灾难。永不放弃，鲁滨孙奠定了生活的基础。

一次，鲁滨孙无意中掉在墙角的谷壳，竟然长出绿色的茎干，不久，长出了几十个穗头，这真是老天的恩惠。从此，鲁滨孙一到雨季就撒下半数种子来试验，以得到更多的粮食。最糟糕的一次试验，大麦与稻穗的收成仅获了半斗而已。但是，经过这次试验，使鲁滨孙成为了种田高手。知道什么时候下种，现在他知道一年四季播种两次，收获两次。永不放弃，鲁滨孙有了生活的口粮。

造船回乡，鲁滨孙又花费了数年的时间，无数的心血。光砍树就是数月。但由于事先没有考虑周全，船离海边太远，他怎么也无法让船下水。这下，数年的心血白花了，一切希望都破灭了。直到星期五的出现，这个希望才重新油然升起!再一次开始了他的航行!

鲁滨孙是个伟大的人，坚毅的人，孤身一人在这个荒无人烟的孤岛上生活了20\_年。他敢于同恶劣的环境作斗争，勤奋劳动，把小岛经营得有条不紊。他在逆境中锻炼了自己，成就了一番不平凡的事业。这本书教会我们只有坚持才能胜利，只有实干才能让我们摆脱困境，实干比信念更重要……

我想对鲁滨逊先生说：“鲁滨逊先生，你真伟大!你不任何困苦艰辛，是一个成功者，一个英雄!

我的人生也会随着这本书而起航，在人生的航海中，勇敢前进，永不放弃!

初中名著读书笔记4

我与哈利波特相识的时间很短，但他给予我的“魔法”力量却很多。

去年暑假，我读了几本《哈利波特》，主人公哈利那坚强、勇敢的品质便牢牢地印在了我的心中。

刚刚开学时，我的学习并不令人满意，几次单元考试我节节败退。老师们的忍耐也到了极限，苦口婆心地教育我，我听着老师的批评，想着自己的努力全付诸东流，不禁一阵心酸。

回到家，我忧郁地将一张张试卷放在桌上，看着他们狰狞的面孔，我心里不禁寒了好一阵子。“唉。”我似乎已被逼到了悬崖边，面前几只“饿狼”正一步步地向我逼近，我跌进了“深渊”。

在“挣扎”中，我的目光扫过几本包装精美的书。“《哈利波特》。”我自言自语道，目光猛的停了下来。

我似乎抓住了深渊中的一根树枝，停止了下落。我站起身来，凝着目光，右手缓缓地抬起，伸了过去。触到书的一刹那，我心中不可思议地掠过一丝暖流，抚得我“冰冻”的心痒痒的。我抽出一本，吹吹抚抚上面薄薄一层灰尘。封面上哈利的图像便清晰地呈现于我眼前，我心中那最柔软的一角被轻轻触动，那些与哈利为伴的快乐时光重又浮现于脑海。

哈利面对困难时勇敢与坚强的品质在我心中似乎又复活了。哈利那乐观自信的笑容感染了我，我的嘴角情不自禁地上翘、上翘，固定绽出了一个令我也想象不到地微笑，哈利此刻似乎在给我他的“魔法”力量，从我的嘴角，用微笑带来的快乐为介质，慢慢地传遍我的全身，温暖着我的全身。

我听到了，听到心中冰雪消融的声音，哈利的坚强与勇敢冲破牢笼，在我心空的上方释放着温暖，渐渐地，温暖充溢于我的心房，使我恢复了自信拥有了乐观。

我拥有了哈利的“魔法”力量，刚刚在深渊中抓住树枝，现在，脚下已是长满红花绿草的大地，“饿狼”竟也变成几条温顺的小狗，依偎在我脚边撒娇。

于是，我带着哈利给予的力量在学习中努力，在困难中斗争，终于取得了骄人的“战绩”。

哈利给了我力量，让我不在痛苦中迷失方向;哈利给了我力量，让我拥有属于自己的天堂;哈利给了我力量，让我在无垠蓝天上自由翱翔。

初中名著读书笔记5

一艘船越过世界的尽头，驶向未知的大海，船头上悬挂着一面虽然饱经风雨剥蚀却依旧艳丽无比的旗帜，旗帜上舞动着云龙一般的四个字闪闪发光超越极限!我轻轻翻开了老人与海，让思绪随着老渔夫扬起的帆在叵测的大洋中遨游。

这部书讲述了一个名叫圣地亚哥的老渔夫，连续八十四天一无所获。第八十五天一大早老人独自把小船划出老远，出乎意料地钓到了一条比他的船还长两英尺的他从未见过或听说过的巨大的马林鱼。他以顽强的毅力和过硬的技术与它周旋了两天两夜，最后抓住机会将它刺死。在返航途中，血腥味吸引了许多鲨鱼，老人与它们进行了殊死搏斗。极度的疲劳更加削弱了缺少武器的老人的战斗力，尽管老人杀死或重创了前面的几条鲨鱼，但夜里鲨鱼成了群，抢光了老人的鱼肉。最终精疲力尽的老人拖着森森白骨回到岸边。

《老人与海》是海明威最负盛名的一部作品，曾荣获1953年普利策奖和1954年诺贝尔文学奖，瑞典皇家科学院称赞作者是精通现代叙事艺术，文笔有力，自成一体，这在近作《老人与海》中得到了证明。然而，我认为这部作品大获成功的关键在于它刻画了人性中永远不能被打败的坚强。

应对远比自我强壮有力的对手，老人并没有选取退缩，而是调集手头仅有的物资为保卫战力品与鲨鱼奋力一搏。也许这一群又一群打不完的鲨鱼赢了，因为它们夺走了全部鱼肉，但我坚信老人永远没有被打败，因为他在这场与整个大自然的恶战中已经实现了他的人生价值。无论他所处的环境多么险恶，应对的敌人多么强大，身边的物资多么缺乏，他都没有向命运低头或放下为理想奋斗。我会誓死奉陪到底、人不是为失败而生的这两句嘹亮的口号体现出了他在逆境中爆发出的可怕的巨大能量。圣地亚哥是精神上的圣者，理想上的赢家，他在这场心灵之战中完胜!至于物质上的利益，能够忽略不计了。

老人的钢铁意志让我联想到了体内埋藏着几百块弹片的作者;联想到了惨遭膑刑的军事家孙膑;联想到了全身瘫痪、双目失明，又丢了手稿的作家奥斯特洛夫斯基他们告诉了人们人性的强悍和生命的硬度，他们是永远不能被打败的英雄。

人生的道路荆棘丛生、沟壑纵横，数不清的困难正等待着我们。应对它们我们务必拿出人类意志中硬的部分，毫不畏惧地前进，正如圣地亚哥所言：一个人能够被毁灭，却不能被打败。

初中名著读书笔记

**第二篇：名著读书笔记**

名著读书笔记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本书作者是尼古拉•奥斯特洛夫斯基，他是一个普通的工人、红军战士、共青团基层干部，名著读书笔记。《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的中有大量情节取材于他自身的经历。他同小说主人公保尔•柯察金一样，年幼家贫失学，做过小工，参加红军打过仗，负过伤，后来也是双目失明，全身瘫痪。在身陷绝境的情况下，他不甘心于吃喝、呼吸、等死，于是拿起唯一还能利用的武器——笔，不，说笔也不准确，因为后来他连笔也拿不动了，而是靠口述，请亲友笔录，历时三载，克服难以想象的困难，创作了这部不朽的杰作，实现了重返战斗岗位的理想。

这本书的主人公是保尔•柯察金，保尔被老师神甫赶出学校后，在一次偶然的相遇中，他与冬妮亚结为朋友。他在装配工朱赫来的引导下，懂得了布尔什维克是为穷人争取解放的革命政党。他依依不舍得告别了冬妮亚，逃离了家乡，加入了红军，成为了一名坚强的布尔什维克战士。但是他的身体状况每况俞下，右腿变成残废，脊椎骨的暗伤也越来越严重，最后终于瘫痪了。但他并没有不此而沮丧，而且开始了他的艰难的写作生涯，从此有新生活的良好开端，读书笔记大全《名著读书笔记》。

我相信所有看过这本书的人都会非常敬佩保尔不畏病魔侵扰和不怕命运挫折的百折不挠的革命精神。他时刻都在为革命事业而奋斗。他有一次不幸染上了伤寒，他凭他那坚强的毅力，奇迹般地从死亡线上走了回来了，重新义无反顾地走向火热的工作岗位。

人生，可以说是一段曲折而坎坷不平的路。在人生的旅途中，你会遇到重重的困难，要去面对失败的打击和不被人理解的痛苦，等等。但是，这一切都是短暂的。在突破障碍、战胜困难后，回顾走过的道路，我们就会领悟到，那是磨炼人生的火焰。多少英雄、伟人，都是在熊熊燃烧的火焰中锻炼出来的，正如人们常说的：“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和保尔相比，我们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实在是微不足道的，我们有什么理由唉声叹气、裹足不前呢?

当今的社会是竞争激烈的信息社会，知识经济已初见端倪。从国际社会来看，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的主旋律，国际围绕经济和科技展开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国都着眼于抢占21世纪发展的制高点，这就使我国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新的挑战。中国“赶上时代”的步伐正在加快，这就使我们中华民族面临着走向全面振兴的机遇和挑战。国家需要学识渊博、意志坚强、处事果断、敢于创新的人才。所以，我们别无选择，只能是跨越知识的坎坷，勇往直前!

**第三篇：经典名著读书笔记**

1、《资本论》读书笔记1500字

要理解《资本论》被称为“资本主义的血史”，我认为带着下面这个问题去阅读，或许能够初见端倪：还在第四章中，在阐明货币之所以成为资本，只是因为货币的一部分被转化为与生产资料相分离并且被自由工人所出卖的劳动力时，就发生过这样一个问题：这种劳动力究竟是从哪儿取得的呢?个别人手中大量的货币量究竟是如何地，通过什么方法积累起来的呢?

“圈地运动”是我仅能想到的原因，这是高中教育留给我的。阅读到在第一卷二十四章才发现自己的思考和学识有多狭隘。马克思说道：“但是，资本积累以剩余价值为前提，而剩余价值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而资本主义生产又以商品生产者握有较大量的资本和劳动力为前提。因此，这一整个运动好像是在一个恶性循环中兜圈子，要脱出这个循环，就只有假定在资本主义积累之前有一种“原始”积累(亚当.斯密称为“预先积累”)，这种积累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而是它的出发点。”从这里来理解，所谓“原始”积累是在资本及与其适合的生产方式产生之前的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历史过程。当“原始”积累达到一定力量和能力的时候，它就辩证地转化资本，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曾经，在高中的课堂上，老师向我们解读“资本就是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流着血和肮脏的东西”，本以为这仅是马克思个人仇资的心理表示，毕竟在当时，我只认为马克思是站在资本主义对立面的人。读罢《资本论》，才发现这正是恰如其当的评述，甚至如果还有更贬损的话语，我不介意用它来描述资本积累的原始过程。历史是被建构出来的，以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历史，总是不可避免地带有作者的印记,但其前提是存在有那么一段历史，才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虚构的历史，迟早会被淹没在时间的长河中。“事实上，原始积累的方法绝不是田园诗式的东西。”

如果说，资本积累不外是不断地进行着对雇佣工人的剥夺，对他们的无偿劳动的占有，而这种剥夺又是隐敝的，被掩盖在物的关系下面，是按照商品流通规律发生的，那么原始积累就是对生产者生产资料的剥夺，其目的是在于把他们变为雇佣工人，这种剥夺并不为物的关系所掩盖，它在商品流通规律之外进行，是超经济的因素。下面我将具体阐述原始积累是如何使大多数人变成无产者而少数人成为资本家的。

对农村居民土地的剥夺是从十五世纪最后三十多年开始演出的。同王室和议会顽强对抗的大封建主，把农民从土地上赶走，夺去他们的公有地，强行拆除农民的住房和公认的小屋，把耕地变成了牧羊场，大量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者被投向劳动市场。同时，十六世纪宗教改革和伴随而来的对教会地产的大规模侵吞，对修道院等的压迫，把住在里面的人无情地抛进无产者行列。把人从地产上清扫出去，对“神圣的所有权”进行最无耻的凌辱，对人身施加最残暴的暴力，在那个时代，所有这些被视为理所当然，这就是原始积累的各种“田园诗式”的方法。无怪乎托马斯.莫尔在自己的《乌托邦》一书中就宣称：“羊在吃人”。所有这些为资本主义农业夺得了地盘，使土地与资本结合，为城市工业造成了大量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阶级。

我一直用“不受法律保护”来形容那些无地无产者，因为他们确实几乎没有受到过任何法律的保护，即使有法律，那也是用来压迫剥削他们的血腥法律，可以说，他们是时代的牺牲者，同时也是奉献者，因为他们的非自愿地牺牲造就了资本的原始积累。几乎一夜间，大量无地无产者被投向劳动市场，但是这个不受法律的无产阶级不可能像她诞生那样快地被新兴的工厂手工业所吸收。再者，这些突然被抛出惯常生活轨道的人，也不可能一下子就适应新状态。他们大批地变成了乞丐、流浪者，其中一部分人是由于习性，但大多数是为环境所迫。我们甚至不曾想过法律可以这样：它对大多数人为何沦为流浪者在所不问，甚至鼓励把农民沦为无产者的行为，但它却对流浪者施加酷刑，并要他们发誓回到原籍或最近三年所居住的地方去“从事劳动”，而没有人“愿意使用”还要被割耳朵。多么残酷的讽刺!他们的家园和土地已经被剥夺，劳动市场早已饱和，法律却要求他们“从事劳动”，否则就对他们施加酷刑。在形式上，血腥立法的目的在于反对流浪者和乞丐，但是转变为这种人的人恰恰就是被剥夺者。可以这样说，血腥立法所做的工作并不少于血腥剥夺者的工作。法律还在另一个方面起了大作用：法律虽然规定了工资的最高限度，但从来没有规定工资的最低限度。“支付高于法定工资的人要被监禁，但接受高工资的人要比支付高工资的人受到更严厉的处罚。例如，伊丽莎白的学徒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支付高工资的人，监禁十天，而接受的人，则监禁二十一天”。有关雇主和雇佣工人之间的契约以及解约期限等条款规定，对违约的雇主只提出民事诉讼，而对违约的工人则提出刑事诉讼。工人的状况极端恶化，货币工资提高了，但其提高的程度不及货币贬值和物价上升的程度。正如亚.斯密所说：“每当立法机关企图调解雇主及其工人之间的纠纷时，它的顾问总是雇主。”所有这些在今天看来，都是那么不可思议，那些法律变成了可笑的反常的东西，但是它确确实实的存在过，并在极大程度上推动了原始积累，造就了大资本家。

“资本是天使?资本是魔鬼?资本能让我们一步登天，也能让我们落入万丈深渊。人人心中都有一个资本的模样，你心中的资本模样如何?”通过《资本论》，我了解到原始积累的残酷性以及后续资本的积累，一方面使社会财富越来越集中在少数资本家手中，另一方面则是相对过剩人口大量存在，从而扩大品贫富差距。而越来越多相对过剩人口对在业人员造成极大的压力，迫使在业人员不得不过度劳动和忍受资本家的摆布。发达的生产力不能解决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转化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同事实上已经在社会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社会公有制比较起来，社会公有制自然是一个长久的多，艰苦的多，困难的多的过程。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少数掠夺者剥夺人民群众，而社会公有制则是人民群众剥夺少数掠夺者。《共产党宣言》最后呼吁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并不只是出于阶级斗争的考虑，更是提高大多数人的生活质量的必然要求。

2、《百年孤独》读书笔记1500字

今天中午没睡着，脑子里模模糊糊地全是昨天晚上看的《百年孤独》结尾的场景。奥雷里亚诺坐在案台前，有昏黄的灯光，他急迫地想破译羊皮卷，最后所有的一切被飓风刮走，这百年孤独的家族永远地消失了，好像一个王朝的消失，看着一场盛宴最后的狼藉。

好难以想象最后时刻，奥雷里亚诺跟应该是他姨妈辈分的阿玛兰妲.乌尔苏拉在那个阴湿的百年房屋中拥抱着，互相安慰彼此对于孤独的恐惧。

起床的时候觉得脑子昏昏沉沉的，好像也是被飓风刮过，思维混沌，而感到有那么一种难以描述地孤独。

回过头来看书评，很多人说这本书很难啃，说读不懂，我却是越看越喜欢，我觉得至少今年内我再也不会找到比这本更让我觉得喜欢的小说了(也许好几年都如此)，甚至想看原文著作。

布恩迪亚家族史简直就是一部微缩人类发展史。从最早的布恩迪亚家族一代带领同龄的青年们来到加勒比海临近的土地，建立起马孔多小村。那个时候的人们是自由平和而热情的。那个时候的马孔多没有政府控制，可以说是原始社会。我反过头来思考政府的控制手段是如何形成的，人们的哲学思维，随着小村的发展有了什么变化(跟破解羊皮卷的奥义如出一辙)，对无政府主义感到些许困惑，但很快就有了一个初步的豁然开朗。其实那个时候布恩迪亚一代家长就像村长(原始社会的族长那般)，是一个人治社会。只不过村长是个很有思想远见的人，他一辈子都在跟自己的思维作斗争，跟吉普赛人先知谈话，甚至老年时被当成疯子。我非常崇拜他，尤其是他那么早就开始想证明无神论，面对神甫想说服他成为基督徒时，他只是一个劲反问，你想让我相信上帝存在，你能拿出一张上帝的照片吗?(他当时疯狂迷恋照相术)我觉得这人可爱透了。那个时候的人还没有被权力冲昏头脑，因为他们的故乡是他们亲手打造的，怀有深厚的感情而不至于用个人权力去毁灭它。

还值得去了解的一方面是里面的女性形象。除了被奥雷里亚诺上校说是娶进门后让家族衰败的费尔南达，其他的每一位女性都有其自由、独立的一面，尤其是贯穿整一个家族史的一代祖母乌尔苏拉，还有那个与家族密切相关却未入门的庇拉尔.特尔内拉。虽然里面费尔南达是最让人感到突兀的角色，在我看来，确实是她，最初的导火索毁了这个自由狂放而注定不凡的家族，但是她也是最可怜的女人，一辈子也没做出一个自然人该有的生活姿态，更遑论作为一个女人的姿态。当然，这不能怪她，恐怕这是他们那个时代共有的特征，被宗教文化深深套牢，深深束缚，更可怕的是他们并不知道那是束缚，还爱上了束缚(这是从《娱乐至死》里谈到“人们最终会爱上压迫”得来的启发，想一想，其实自古以来不都是这样嘛，要不然还要什么政府控制手段)。

越到后面也越让我感到震惊和无奈。比如说，那一场在火车站疯狂的大屠杀，以及之后我们看到书里写的，政府不承认，政府将这一天从马孔多的历史中抹去，而后来的人谈论起来还真的会说“那一天什么都没发生”，只有布恩迪亚家族的人守着相信，还有看着那本书的你。那个时候你就能将这个家族的孤独深深植入你自己的身体里，就好像那些秘密只有读着书的你和书中还没破解羊皮卷的主人翁知道了。大屠杀之后下了三年零四个月的雨，更是让人深深感觉到，这是对一段历史即将死亡的征兆，这也是对人类藐视生命的一种控诉。

当最后那场飓风吹来，这段历史就真的随风飘去了。再也没有人会知道真相。就像今天的我们，再也无法了解历史上有过什么样的辉煌，有过什么样的伟人没有被记载，被孤独侵蚀，死在时间的长河里。

3、《偷影子的人》读书笔记1500字

《偷影子的人》是由法国作家马克.李维写的，书的封面上印着这样一行字“一部令整个法国为之动容的温情疗愈小说”，许是太久没看过这样的小说了，就拿起书 看了起来，没想到自己一气呵成把整本书都看完了。看完后心情很是愉悦欢快。大概讲一下主要的内容：一个在班上经常被欺凌的男孩有一天发现自己拥有别人所不 具备的特异功能--能偷别人的影子，当他的影子和别人的影子重叠的时候，男孩就能够知道他人心中的真实想法。当他发现自己有这样的一种奇异的能力后，他慢 慢地成为帮助身边的人的心灵伙伴，为偷来的影子带去了生命中的一点点光芒，这种能力从童年伴随他到长大成人，在这个过程中，所记述男孩与妈妈之间的亲情为 人动容，妈妈的老去也让人落泪;男孩与自己从小的玩伴之间的友情，至真至诚;最后，男孩在苏菲与克蕾儿的爱情抉择，告诉了我，选择自己心中最放不下的那 个，不要被暂时的假象的爱迷惑了自己的心。而这种选择付出的代价是痛心的，庆幸的是，最后故事是个美好的结局。

整本书，所有的事件，作者娓娓道来，在描写男孩童年的那段内容中，充满着童年的欢快和天真，让我不知不觉中也跟随这样的描述想起那些童年的欢乐时光。男孩 拥有的超然的能力，其实也是透过“偷影子”这一特别的功能来告诉读者，不管在你面前的人显得多么的跋扈嚣张，就像欺负男孩的马格，一个高大打篮球很厉害喜 欢着自己也喜欢的伊丽莎白的大男孩，也有自己心中的痛楚，他内心真实的世界并非像在大家面前的那么强大。记得柴静《看见》书中也提到类似的这个道理，我们 看到的很多事情其实仅仅是事件的表面，今天我们看到的是弱者被欺凌，但在被欺凌的背后又有哪些不为人知的隐情。这也让我明白，在这个世界存活着，少点计 较，要多站在对方的角度去看待问题，怀着理解、宽容的心去谅解他人的缺点、过失。而不是用自己定下的标准去指责抱怨对方。在这个越来越强调“自我”的年 代，作者能通过这些小细节告诉我们这样的道理，实属不易，也点中了点。

书中让我印象颇深刻的是男孩长大后的爱情。在男孩小的时候曾经在一个海滩上认识一个聋哑女孩，他们在那里渡过了一段美好的日子，但随着假期的结束，男孩不 得不回去，女孩告诉他她会等着他。随着时间的飞逝，男孩没在想起这个女孩，而与另一个漂亮能力又强的女孩苏菲在一起，他相信自己是爱苏菲的，当然苏菲也是 爱他的，只是最后男孩并没有选择和苏菲在一起，而是回去实现他那个小时候的约定，最后男孩与克蕾儿终成眷属，而苏菲则与吕克结成一对。这个事件其实和吕克 选择做回面包师有异曲同工之妙，不管工作是否体面，是否高薪，其实最适合自己的才是对的。爱情也是一样，不是你很爱很爱他，或者说他很爱很爱你，你们就可 以幸福的，要获得幸福，要选择合适的那个人。寻找真正属于自己人生中的另一半，确定你真正想要的，而不要将时间浪费在不对的人身上。

至今我还想不透的一件事是，男孩的父亲在男孩小的时候就离开了自己和妈妈，男孩总是希望父亲能够回来看看他或者给他写写信，他多么的渴望见到自己的父亲，当他受欺凌的时候，当他挨骂的时候。但是日子一天一天过去，父亲始终都没有任何音讯。直到男孩的母亲去世后，男孩回到自己的小阁楼上发现了一封封信，是父 亲写给自己的信，信中写着他对儿子的思念，而母亲却隐瞒了他这么多年。看到这里的时候，心挺疼的，对一个孩子而言，家庭的美满是最基础的，所以选择与如何 的一个男人做自己的人生伴侣，有多了一份重要。不明白，为何母亲要瞒着自己的儿子让自己的儿子以为父亲就这么其他于不顾了，是恨么?还是怕男孩受到伤害?

4、《苏菲的世界》读书笔记1500字

这本书讲的是一个14岁的少女苏菲某天放回家，发现了神秘的一封信。——你是谁?——世界从哪里来?就这样，在一位神秘导师的指导下，苏菲开始思索从古希腊到康德，从祁克果到佛洛伊德等各位大师所思考的根本问题。与此同时，苏菲不断接到了些极不寻常的来信，世界像迹团一般在她眼底展开。苏菲开始运用少女天生的悟性与后天知识，企图解开这些迹团，然而事实真相远比她所想的更怪异，更离奇……

在开始接触这本书以前，觉得哲学并不是人人都能理解的，它是一种很飘渺，离我们很远的一种东西，并觉得哲学很枯躁，很无味。但事实证明我错了，哲学不是一般人能够学到的，但我们可以学习如何以哲学的方式思考。刚开始读这本书时，很不理解里面的内容。你是谁?世界从何而来?我想不会有人会思考这两个问题吧，至少我没有。但随即我被里面的哲学理所吸引了。看着看着，有时甚至会怀疑我是否真的存在，从而努力去证明自己的存在，在世界上留下我曾经存在过的痕迹。

这本书改变了我对哲学，对世界的看法。哲学本是枯燥的东西，但《苏菲的世界》却全然不同，它在向读者讲述哲学的同时，用生动的语言和奈人寻味的故事，使读者在阅读的同时产生了一种阅读悬疑小说的心情。

与其说在看篇哲学史，倒不如说人类文明的通史纵收眼底。柏拉图以理性主义为特色，沉迷于永恒的形式，亚里斯多德希望用感官亲身体验世界的决心。许多哲学学派始祖苏格拉底。书中说的人常把不能理解的一些现象归于神论，等到哲学发展到一定程度，人们开始相信无神论!接着，哲学继续发展，宗教出现了分裂，基督教开始深入人心!大部分西方人开始接受基督教的洗礼，可是在新旧交替的时候，战争避免不了!红十字军为了耶路撒冷那称为基督教发源地的地方，组织了教徒开始征战，开始他们也许为了教义，可后面他们虐寺路过所有的城市!所以我觉得没有什么宗教是可以洗涤人类的心灵，只有人的自我觉悟才能改变一切，因为只要人愿意，本原本是博爱的教义会被人曲解!我想哲学是可以让人们了解自己，改变自己，让人顿悟的学问。

书的开始几章，不觉得有什么异常，但越往下读越觉得诡异，仿佛作者也有预料不到的结尾似的。尤其是那个哲学宴气，真是个悲惨的结局，也真是个奇怪的想法。这奇怪的是苏菲和艾伯特竟然渐渐察觉到了少校和席德的存在，而这种察觉又是通过少校的笔写出来的，这种角色的反抗，一边是虚幻的，因为它和角色一样，存在于少校的内心，一边又是真实的，因为它是苏菲和艾伯特的真实情感。脱离了少校的控制，最终获得了成功。被创造者的安排下逃出了创造出的世界，同时也逃出了创造者的安排。这个小小的扭结，使人有一种糊涂的感觉。真实其实就是虚幻，二者无法分开。小说原本就是虚幻的，必须用心去承认小说里所谓的现实世界。唯有这样去读，才能把自己融入到小说中，体会书中人物的喜怒哀乐，激起共鸣，最大限度地去体会作者的原创动机。可是当我把小说中的世界当成是真实的时候，作者笔锋一转，竟然搞出了原来的世界也是虚幻的现实。在那一刻，冲击在心间的感觉竟是昨天已成虚幻，一切事情在我脑海中好像都变得千奇百怪，一个又一个版本在脑海中浮现，到底哪个版本是真?

《苏菲的世界》即是智慧的世界，梦的世界。它唤醒了每个人的内心深处对生命的赞叹与对人生终极意义的关怀和好奇。掩卷思索，真实的我们真的应该好好地去看这个世界了。不要觉得凡事都理所当然，这个世界什么东西都有它的根源，都有它的道理，我们要抱着好奇心去探索，去发掘。

5、《追风筝的人》读书笔记1500字

我时常幻想自己是来自未来的，这样，有一天我面对未来某一时刻的突然变化，就会更从容，面对陈年往事也会更慷慨。但，我更适合平庸，如寻常人一样琐碎繁杂的生活，对时间的细枝末节斤斤计较。

既然无法预知未来，那么人更多的开始依赖回忆，甚至靠那些零星琐碎的回忆支撑往后的日子，有些回忆很美好，有些回忆很心酸，有些回忆让人长大，有些回忆让人显得很无知，有些回忆慢慢泛黄，有些回忆仿佛就在昨天。有些故事也总是从儿时的回忆展开。

我对阿富汗以及周边连年征战的国家和他们的历史毫无兴趣，对我而言，那里的人民是可怜的，那里的政府是可悲的，所以当《追风筝的人》这个故事一点一点展现在我面前的时候，我并没准备好接受一个平静的，也曾春暖花开，羊肉串香飘整条街的画面，更没想到那里的孩子也可以无忧无虑的追逐风筝。

所以当身为少爷的阿米尔和他的仆人哈桑情同手足的画面一出现，所有读者不禁感叹，少年时的友谊是那么充满力量，干净而持久的。他们总是并肩而行，每当阿米尔被人欺负的时候，哈桑总是义无反顾的站出来保护，很多人说这是哈桑天生的奴性，这种观点我不赞同，我看见他们之间分明有一道友谊的光芒在闪耀。

当阿米尔问哈桑为什么确定自己一定会知道被切断绳线的风筝的掉落地的时候，哈桑肯定的对阿米尔说，我就是知道，然后反问，我什么时候骗过你。阿米尔轻声说，我怎么知道有没有骗过我。哈桑发誓，为了你，我宁可啃烂泥。阿米尔进一步确定，你真的会为我啃烂泥?哈桑坚定的说，我肯定，然后又说，但是你又怎么能忍心让我啃烂泥。所以读者心中所向往的也就是我们每个人心中那个潮湿的童年印象，总是和自己最亲密的伙伴，席地而坐，互相盟誓，发誓为对方，甘愿上刀山下火海。就如同哈桑洋溢着笑脸对阿米尔说的那样：为你，千千万万遍。

然而事实上却是这样的：他是主人，他是仆人;他是普什图，他是哈扎拉;他是逊尼派，他是什叶派，从他们出生的那一刻起，他们的命运就被这些他们所不能理解的标签所分隔开来，尽管他们是亲密无间的朋友，尽管他们事实上拥有同一位父亲。无论是平凡的阿米尔和哈桑，还是高高在上的查希尔国王或者卡尔扎伊，都不得不接受社会为他们预定的座位——阿米尔不再是阿米尔，哈桑也不再是哈桑，他们必须戴上社会分给他们的面具。

哈桑总是说“为你，千千万万遍”，而生性懦弱的阿米尔却选择沉默冷酷的逃避，这样的悲剧性结果并不单单是个性差异所造成的，在这些年少无知的孩子的潜意识里早已被灌输了相应于自身社会地位的“应该”与“不应该”，一个哈扎拉仆人理应为主人尽忠，而高贵的普什图少爷不值得为一个卑贱的哈扎拉仆人冒任何风险。

“阿米尔和哈桑，喀布尔的统治者”，这样的誓言只能是石榴树下的童话，“王子与贫儿”不可能成为兄弟，因为他们命中注定不平等。包括二十年后，阿米尔重返阿富汗的自我救赎行为，也只不过是在获知自己与哈桑的同父异母兄弟关系之后对身世的无奈认可，也就是说，他仍然没有证明自己已经找到了“重新成为好人的路”。

我们少年的时候，总是意气风发，三五结伴，促膝长谈。那是在我们其乐融融的环境中构建的虚拟场景，属于物理学讲究的理想状态，然而在残酷的现实面前，在微弱的友谊遇到挑战的时刻，只要有一方露出破绽，友谊的桥梁必然坍塌。

于是当阿米尔在看到哈桑被大一些的孩子欺负甚至猥亵的时候，他选择沉默和逃避;与此同时，哈桑却为了阿米尔的风筝坚定不动摇的和对手较量，对手残忍的揭示阿米尔和哈桑之间的主仆关系，哈桑大声反驳说两个人是朋友。躲在角落里不敢出现的阿米尔听到这句话不但没有一点激励也没有丝毫感动，他心底里的怯懦终于将他的灵魂吞噬，于是悲剧发生。

这就是我们对友谊最大的误解，认为它是万能的。

作者对种种苦难和暴行毫不讳言，在写作中有一种博大宽广的悲悯之心承载了这片土地和这片土地上人们的所有欢笑和悲伤。没有因为对故土的爱而回避了阿富汗社会的种种不公和鄙陋，却也没有刻意嘲讽，只是去还原并且理解在这种环境下每个人的选择，他们的恐惧，他们的快乐。这使得整本小说有了37度2的体温，甚至能听到书页里的心跳。如同流水，故事徐徐展开。然后奔腾或是呜咽，越过急滩，冲出峡谷，最后变成宽广的河流，沉静而包容。

即使是存在这样的问题，《追风筝的人》也还是一本出色的小说。主和仆、贵族和贱民、朋友和兄弟，历史和现实，种种转变都被刻画得生动而细腻。放在历史的宏大背景下，更洞见人生和人性的复杂。

**第四篇：经典名著读书笔记（通用）**

经典名著读书笔记（通用10篇）

读完一本书以后，大家心中一定有很多感想，需要好好地就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书笔记了。那么如何写读书笔记才能更有感染力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经典名著读书笔记（通用10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经典名著读书笔记1

这几天我学了一篇课文，是作家丹尼尔·笛福所著的《鲁滨逊漂流记》（节选），便找来原著读了读，令我感触颇深、受益匪浅。

鲁滨逊生在商人之家，热爱冒险，在一次航海中流落荒岛。在如此惨痛的环境下，他不畏艰险、乐观向上、拯救野人，救出船长，最终离开了生活二十八年的荒岛，回到英国。

《鲁滨逊漂流记》一经上市，便引起轩然大波，鲁滨逊也成了不少人心中的偶像，从而成了“冒险家”的代名词，这本书也展示了鲁滨逊铁骨铮铮的汉子形象。

鲁滨逊在无人荒岛生活了二十八年，没有住所，就用木头和船帆搭一座简陋的帐篷；没有食物，就一边蓄养山羊，一边打猎，还种麦子；太过恐惧，就在空地上插杨柳桩子，将羊群圈养；太过寂寞，还有好帮手“星期五”呢！所有问题对鲁滨逊来说似乎已不是问题，无论这个问题是多么遥远，多么艰难，鲁滨逊都能完成。

看完这本书，我不由得想到了自己，和鲁滨逊比起来，我和他真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他是翱翔蓝天的苍鹰，我则是温室里的花朵，被父母长辈呵护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从来都没有体验过来自“社会”的考验。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就像个小公主，以为自己不用努力就可以得到财富，得到荣誉，事实上我错了，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只有自己努力换来的财富才是最踏实的。

如果我是鲁滨逊，我能坚持那长久的二十八年吗？一年、二年？还是三年？不，恐怕连一年都坚持不了吧！在那里，我或许早已自暴自弃，无法生存了。

回忆往昔，小时候便总是三分钟热度，学习美术、舞蹈，我顶多坚持两三年，在学习上也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有时甚至一小时都坚持不了。那是从小便有的毛病，就算大一些了也没改掉，直到我看了《鲁滨逊漂流记》，被鲁滨逊二十八年的荒岛生活所震惊，被他的乐观所感动，才终于改掉了这个毛病。

看了《鲁滨逊漂流记》，我知道了不能被生活打倒，要像鲁滨逊流落荒岛时那样乐观向上、坚持不懈，对生活充满信心！

经典名著读书笔记2

读了《失落的一角》，我觉得人不需要追求事事完美，只要快乐就行，因为凡事都不可能做到十全十美的。

《失落的一角》里的主人公是个不完整的圆，他为了成为完整的圆开始了一场旅行！不完整的圆，为了找到失落的一角，有时被大雨淋湿，有时被大雪覆盖有时被大风刮走，但他没有放弃，不完整的圆也很快乐。他有时和一只动物聊天，有时抓蝴蝶，有时走路哼着歌哦！直到有一天，他找到了那一角。他成为了一个完整的圆。但由于滚得太快，不能和动物聊天，不能抓蝴蝶，他为这件事烦恼。

读完这本书，我想对一些家长说：每一个人都不是十全十美的，不要让你的孩子为那些培训班烦恼，让你的孩子快快乐乐的不行吗？那个圆没找到那一角是快乐的，可找到了那一角变得悲伤，不快乐了。这似乎是一个耐人寻味的寓言：看上去很简单有缺憾就想更完美，就想努力去追求，可是追求到了又感到了另一种缺憾，有得必有失，还是不完美。人都在追求完美，但真正的完美并不存在，它似乎更像一个梦，存于我们的心际。我们更惬意于追寻的这个过程，品尝着这个过程中伴随而来的苦乐酸甜。

人生很像一个圆，我们从起点出发，最终还要回归那一点。而人就像一个圆规，为什么有的人能够画得圆，因为他们心在想，“脚”在动。

优爸点评：这篇读后感写得非常好，小作者恰到好处地概括了作品的大致内容，选取合适的情节，用合适的角度抒发了自己的看法，文章最精彩的部分就是小作者的关于完美这个概念的讨论，小作者用理性的、辩证的思维，充分结合了现实生活中一些家长对于孩子的过高要求，联系原作发表了不完美也是一种幸福的观点，这样的观点相当有深度，小作者对于这方面的思考可以说给了很多家长以启示了。不过，优爸也发现，文末总结的一段虽然很精彩，也很有道理，但似乎并不能完美地概括和升华文章的内容，优爸建议小作者可以根据“不完美”、“过程与结果”等方面作结。

经典名著读书笔记3

真，生动，美丽如画令人读来趣味盎然。他的作品情节惊险曲折，人物栩栩如生，结局出人意料。所有这些使他的作品具有永恒的魅力。

鹦鹉螺号的尼摩船长是一个谜一样的人物，他性格古怪，但看到朋友死去却会无声地落泪；他知识渊博，会收容所有厌恶陆地的人；他会把上百万黄金送给穷苦的人；他会把整口袋的珍珠送给可怜的采珠人；甚至还为法国政府偿还几百亿国债；他还会逃避人类，对他人施行可怕的报复？？尼摩船长对人类有根深蒂固的不信任感，他心中充满无尽的痛苦，却仍是个善良的人。

我怀着一种崇敬的心情，开始和书中的.主人翁探险者博物学家阿尤那斯，乘坐鹦鹉螺号潜水艇，开始他充满传奇色彩的海底之旅。鹦鹉螺号从日本海出发，进入太平洋，大洋洲，然后到达印度洋，经过红海和阿拉伯隧道，来到地中海。潜艇经过直布罗陀海峡，沿着非洲海岸，径直奔向南极地区。然后又沿拉美海岸北上，又跟随暖流来到北海，最后消失在挪威西海岸的大旋涡中。在将近十个月的海底旅程中，鹦鹉螺号以平均每小时十二公里的航速，缓缓行驶。

在引人入胜的故事中，还同时告诫人们在看到科学技术造福人类的同时，重视防止被坏人利用，危害人类自身危机的行为；提出要爱护海豹，鲸等海洋生物，谴责滥杀滥捕的观念。这些至今仍然热门的环保话题，早已在两百年前就有先知者呼吁，可见留下有关人类正义更深层次的思考，才是此书让读者感受丰富多采的历险和涉取传神知识后，启发我们以心灵更大的收获。

并不是每一本科幻小说都像《海底两万里》一样富有强烈的可读性，它作为一本不是凭空捏造而是远见加博学累积成的小说，不但为对海底知识了解不详尽的读者解读了他们的旅程，更让后人看到了古人的智慧与文明。

经典名著读书笔记4

今天，我无意中在书柜里发现了一本旧书，书的名称《唐吉诃德》深深吸引了我的注意。以是我就开始看这本书。

故事中的“唐、吉诃德”住在曼查，虽然是位贵族，可是他却并不富有，吃饭就用去了四分之三的收入。他没别的\'爱好，就爱读骑士小说。他白天没黑夜地读，他甚至想入非非，打斗，战争，挑战，负伤，爱情，暴风雨等等。一天，他突然产生了一个怪念头，要是我也能像书上描写的骑士就好了。于是他拿出了曾祖父留下的盔甲，他又有了一匹马叫驽西难得，这是他的好伙伴。七月的一天，他踏上了征程，可是，走到一半，他被一位商人打了一顿。老天真有眼，走过一个农夫是他的邻居，农夫发现了他并带他回家了。在治疗好伤势后，那天深夜，他又骑上驽西难得去探险了……

我们要学习“唐、吉诃德”永不放弃的精神。

经典名著读书笔记5

犹记得小说开头写了这样一段话：“由四川过湖南去，靠东有一条官路。这官路将近湘西边境到了一个名为‘茶峒’的小山城时，有一小溪，溪边有座白色小塔，塔下住了一户单独的人家。这人家只一个老人，一个女孩子，一只黄狗。”山水之间亭亭立着一座房屋的画面在脑海中挥之不去，多个“一”字的运用，既有落寞孤寂之感，也有恬静闲适的意味。

就整部作品来看，整个书中世界如一个仙境，古朴实诚的人情风味，字字句句里都透出一种淡雅、宁静的香气。乡民同甘共苦，乐于分享，互帮互助，好像大家都是一家人。每每读到这样和谐的画面，我都会感慨如今社会的复杂与冷漠，也会幻想着自己也生活在那样的社会，大家相亲相爱，不会为一己私欲丧尽天良，丢失了最美的人性。这时，我不禁会想：科技进步、社会发展到底为人类带来了益处还是痛楚？我们的地球文明到底会发展到什么地步？

说到小说中的人物，其实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是爷爷。大老要求亲，他似是在鼓励大老时的温柔和蔼，他奔走于市里与小山城之间的疲惫与劳累，他笑脸相迎问到别人关于大老、二老时的恳切，他收了人家免费送的猪肉却把钱放进人家竹筒里的真诚……一幕幕影像，都在我脑海中久久挥之不去。

多么善良温和的老人，为可爱的小孙女操碎了心。他怕自己一把老骨头挺不住了，丢下可怜的小姑娘独自一人没有人来照顾，又怕她照顾不好自己；他身体开始不适的那次，强忍着苦痛也要给孙女一个笑脸，舍不得她有半点担心；他戴着一顶草帽，顶着烈日去问大老时，汗珠颗颗分明地挂在他脸上，愁闷的神情散不去，却仍是那样温柔地面对小孙女；他尊重翠翠，不强求她做不喜欢的事；他爽朗的笑如可口多汁的脆梨……这是一份如此纯净的爱！

即使再爱，爷爷终是离开了。顺顺家的冷淡、翠翠外柔内刚的性格、当年女儿的惨死……白塔坍塌，人未还。爷爷走了，翠翠恸哭良久，也明白了爷爷生前没提到的一切，终日守着渡口等候二老回来。结尾是开放式的：“这个人也许永远不回来了，也许明天回来。”

爷爷的淳朴、对孙女浓浓的疼爱让人心疼，令人感动；翠翠的纯美、善良、坚强，不仅吸引着大老、二老，更成了人们心目中纯洁美好的象征。这本小说中，每个人、每件事，都那么打动人心，与当今这嘈杂、欲望化的社会形成鲜明的对比，这更是我如此喜欢《边城》的原因。

经典名著读书笔记6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这本书记录的是海伦。凯勒一生的事。书中感人心腑的故事，总是在我受到困难和挫折是鼓励我，不要后退。

海伦。凯勒从小就失去了听觉、视觉和甜美的声音。她也曾因自己的条件而放弃过，可她又很快振作起来。这位美国女孩，在莎莉文老师的帮助下，凭着超人的毅力，不但学会了说话，还学会了五种语言文字！她一生共度过了八十八个春秋，却熬过了八十七个无声、无语、无光的孤独岁月！

看完这本书后，我的心里有一个疑惑：我们是独生子女，从小，爸爸妈妈就把我们看成掌上明珠，整天饭来张口，衣来伸手，像个“小皇帝”。稍遇困难、挫折就会一蹶不振，而海伦。凯勒所受到的困难与挫折是我们常人无法忍受的！

一个人只要胸怀大志，并不懈向着目标努力奋斗，就不会被一些客观条件束缚，你就会拥有无限的力量去实现它！

坚贞不屈、不断进取的精神是海伦。凯勒所拥有的，我们——祖国的接班人更应该拥有这种美好的精神品质！

经典名著读书笔记7

《西游记》这部经典神话小说，作为中国人那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现如今，拿起这本沉甸甸的《西游记》，想起扣人心弦的情节真让我感慨万分。书中讲述的是唐僧师徒四人历尽千辛万苦前往先天求取真经的故事。他们一路颠簸坎坷，力尽九九八十一难，最终到达雷因寺取得真经。

《西游记》是一本神话小说，在作者精妙的笔法下，塑造出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最主要的是唐僧师徒四人，他们性格各异，个性突出。孙悟空是我最喜欢的人物，因为它拥有七十二般变化，他的变幻莫测令人惊叹，在大闹天宫的时候就已显现它的神通广大。他嫉恶如仇，性格精明而又淘气，在取经路中他是妖魔鬼怪的克星，妖怪的骗术瞒不过他的火眼金睛。猪八戒是令人喜欢的二号人物，他的呆头呆脑，傻里傻气真叫人笑破肚皮，他在我看来确实傻得可爱，他所具备的“贪、嗔、痴、惧、色、懒”使人物个性更加突出，他与孙悟空常常制造出滑稽搞笑的情节。猪八戒看似无能，实则忠诚老实。师傅唐僧有一颗慈悲之心，他用他的真经来感化世人。

沙僧是从不被师傅操心的徒弟之一，他勤劳、老实，他无怨无悔地挑起行囊重担跟随师父取经。师徒四人攀山越岭，过河渡江，他们不愁路远，不惧艰险，不畏困苦，只为求得真经。最终他们也不负众望，取得真经，功德圆满。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做事应竭尽全力去完成，不可半途而废。这也给予我不少启发，无论是在生活中还是学习中都要有坚持不懈、勇往直前、敢于跟困难作斗争的精神。让我们将这个经典的作品永远铭记于心吧！

经典名著读书笔记8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看完这本书，我的心里如同打翻五味瓶—般，酸、甜、苦、辣、咸五味俱全。它主要讲了：主人公保尔·柯察金从小就看到过许多丑恶和不平。长大后，冒着生命危险救了许多人。投兵后，又不幸受伤，因此回到家乡。在工作室，保尔旧病复发，不能正常工作，身体一天天的虚弱，并且还双目失明，几乎要到了他的大限。可他始终顽强地与病魔做斗争，不断的摔倒，又不断的站起来。那些难以忘记的经历、血与生的考验、永不放弃的梦想，使得他的生命放射出夺目的光彩。保尔最终在他的人生扉页中写下了光辉。就像奥斯特洛夫斯基所说的，“人最宝贵的是生命，而生命终是有限的，但因为有限的生命留下了无限的爱和美好的憧憬生命的长度继而被延成无限。”

我藐视那些在剥削人民权贵；但我敬佩保尔一样的革命者。保尔拥有着钢铁般的崇高理想和执着的革命信念，他告诉了我如何去锻炼钢铁般的意志。

经典名著读书笔记9

今天，我读完了《西游记》这本书，我很喜欢它，它给了我无限的乐趣。

说到这本书，给我感触最深的是孙悟空这个人物，他英勇顽强，作战勇猛，顽皮可爱，爱憎分明；尤其在“三打白骨精”这个故事中，当白骨精第三次变成了一个老公公时，当唐僧猛念紧箍咒时，他忍着剧痛，为师父打死白骨精，更体现了他对师傅无限的爱。

当然，说到孙悟空，不得不提起他的兄弟—猪八戒。他虽然有些好色，贪吃贪财，却又无时无刻，不停地照顾师傅，当孙悟空身体不舒服时，他就细心地关照师兄。

师徒四人中，最朴实，最善良，最勤劳的，就谁是沙僧了，他当两个师兄身体不好时，照顾得也可以算是无微不至。当然，他也是师傅最好的徒弟（其实三个徒弟都是不错的！

那么，说起唐僧这个人，他虽然有些固执，好坏不分，但他一心一意取经，不贪财，不贪色，善良体贴。

给我感触最深的故事，就要数“乌鸡国辨妖”了，尤其是后半部分，孙悟空忍痛辨出妖精—当唐僧念过紧箍咒后，他已头痛不堪，但依然忍着疼痛，帮助两位师弟除妖。

“大战红孩儿”是我最喜欢的故事，当红孩儿用三昧真火把孙悟空烧得痛苦难堪时，又被龙王的凉雨水激了一下，激得他腰酸背痛，腿软筋麻，但他在被师弟救回时，仍是想着师傅，丝毫没有顾虑到自己的身体。

《西游记》是一部很好的书，推荐大家去看，看我国古典名著，传扬优秀文化！

经典名著读书笔记10

怀着激动的心情，我第三次翻开了古典文学名著《三国演义》。

曹操的诡诈，刘备的谦逊，孔明的谨慎，周瑜的心胸狭窄，每一个人物都具有不同的性格，作者刻画的淋漓尽致，细细品味，让读者仿佛进入了一种境界。

故事的主要内容是以智和勇来依次展开的，但是我认为智永远是胜过勇的。比如：在西城，孔明用空城计吓退了司马懿率领的十五万大军。此种例子举不胜数。

可是在故事中也有“智不划谋，勇不当敌，文不拿笔，武不动枪”的。像汉室刘禅，整日饮酒作乐，不理朝政，心甘情愿的把蜀国献出，最后竟然上演了让天下人耻笑的事情，乐不思蜀。谁会想到一个国家的统治者能做出这样的时移俗易的事情来呢？

有勇无谋，大敌当前，只能拼死征战。吕布，颜良都是典型的例子：如果吕布在白门楼听从谋士的计策，何必被曹操吊死在城门上呢？如果颜良把刘备在河北的事情和关羽说清楚，哪儿至于被义气的关羽所砍呢？古人云：大勇无谋，祸福占其，祸居上，福临下，入阵必中计，死无不目。

再谈谈国家，魏，曾经煊赫一时；蜀，曾经功成不居；吴，曾经名震江东。这么来看，从国家就可以反映出国君的性格。曹操，欺压百姓；刘备，爱民如子；孙权，称霸江东。

如果说魏国在三国里智谋最强，一点也不为过。曹操的用兵堪称举世无双，司马懿就更是用兵如神。但是两个人都有自己致命的弱点：曹操多疑，司马懿太过阴险。再说蜀国，首当其冲的必定是卧龙诸葛亮。他那过人的机智，娴熟的兵阵，无不让后人叹为观止。还有像庞统、姜维、徐庶等等一些人物，但是我认为都不如孔明。吴，一个占据三江六郡的国度，能算得上是有谋略的，也就是周瑜了，少年时期的周瑜就熟读兵书，精通布阵。经过一番刻苦的努力，终于当上了水军大都督，总统水兵。不过他太过于嫉妒，死时年尽二十六岁。

从这些人物和国家我们不难看出人的性格的重要性。性格关系着成功。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目标，只要踏踏实实，仔仔细细（的）地走好追求成功过程中的每一段路，相信成功一定会不远的。

**第五篇：名著读书笔记**

水浒传读书笔记

《水浒传》读书笔记

（一）--醉打蒋门神

武松杀死了西门庆就被发送了孟州充军又在十字坡结识了张青和孙二娘。但是这些都不够精彩唯独这集里的武松醉打蒋门神最为精彩。

本集中武松为了个人的友谊而去帮助施恩夺回快活林和在路上每家酒官都吃上三碗酒这两点就知道他有着放任一己的感情。

而他在打蒋门神之前的挑逗更是精彩先是到酒官里找茬然后把蒋门神惹急在狠狠的打他这能证明武松是个粗中有细的人。

他在挑逗时还可分成几个细节三次换酒之后说让蒋门神的小妾陪他喝酒酒饱不让就和他们打了起来（这里包括蒋门神）。

他在禽了蒋门神之后又怕他告官在说要求蒋门神的第三件事时却怕他告官和以后再把快活林夺回来所以让他离开孟州不得在此居住。由此也可以开出武松多么的细心。

《水浒传》读书笔记(二)--沂岭杀四虎

李逵见宋江父子团聚后也想念自己的老母便去沂水县的百丈村接自己的母亲。

去时途上遇见李鬼扮成的假李逵威胁李鬼战败求饶说他尚有九十岁老母杀他就是把他和他的老母一块杀了。李逵可怜他便饶了他而且还给了他一锭银子让他走了。

我觉得是作者很反感像李鬼这样的人所以就让李鬼和李逵再次遇上而且让李逵把他杀死。一是作者可以出一下气二是让那些读者也赞同他并看完后有一种豪迈气质似乎自己就是李逵。李逵杀李鬼是很精彩。

但是后来的李逵背着老母过沂岭时杀虎的场景最为精彩。先是去打水然后发现老母不见了又发现两只小虎和两条人腿愤怒之下杀死小虎公、母虎分别来寻仇都被杀。

只可惜杀了虎还被人请到家里做客后又被擒。这让人看完之后都想替李逵打抱不平可见作者的用心良苦。

《水浒传》读书笔记

（三）--抱怨狮子楼

武松在阳谷县坐了都头又上京办事。回来时才知道哥哥武大郎死了武松心疑便察得实情去告官谁知县馆已受贿无奈下在狮子楼为武大郎报了仇。

其中让人看得最热血沸腾的就是最后报仇时杀死西门庆的那一段武大郎虽死潘金莲和西门庆也得到了她该得到的恶果而武松为民除害还被发配孟州。我觉得这有可能是作者在讽刺当时的朝廷昏庸无道。西门庆在这里被作者描写的简直是“臭不可闻”几乎上谁看完都痛骂他一两句这能体现作者是多么的会描写人物啊！

《水浒传》读书笔记

（四）--卖刀汴京城

杨志盘缠用尽只得将宝刀卖去赚些钱投奔他乡谋生。谁知卖刀时当地泼皮牛二百般凌辱杨志忍无可忍便杀死牛二再去报馆。最后被判充军大名府。

最有趣的莫过于杨志卖刀时的情景。先是问谁买刀牛二来后让他试刀牛二百般阻挠和凌辱最后被杀。这告诉了我们当时的一些地痞流氓是什么样的。而牛二被杀不仅为书中的老百姓们出气而且另读者看完也出了口气这也许就是作者抓住了读者的心理来写的吧。

《水浒传》读书笔记

（五）--题诗浔阳楼

宋江到了江洲后结识了神行太保等人。一天在浔阳楼喝酒乘着一时酒兴便在墙上题了一首反诗还留下姓名。最后被黄文炳看到打入死牢。

这件事把宋江写得让读者哭笑不得不知该怎么说他本集也没有什么精彩的环节。只是作者能把宋江写到让读者看了说不出宋江什么的境界真是了不起。只能够说宋江太糊涂提什么诗罢了。而正是有了这一集才能更好的衬托出下一集截法场的情景来。用宋江题诗被抓着一段来衬托出后面截法场的情景。的确用宋江题诗被抓要比用其它的好。一是让你说不出什么二还可以把他们截法场的理由弄得更充分。

《西游记》读书笔记

《西游记》是明代杰出的小说家吴承恩所著的长篇神化小说。吴承恩字汝忠号射阳山人江苏淮安人。他一生贫寒潦倒四十三岁才考中贡生做过县丞但与长官不合罢归故乡。吴承恩生活的年代正是明代社会矛盾与民族矛盾异常尖锐激烈的年代。统治阶级荒淫无度农民起义此起彼伏。社会黑暗沉滞个人境遇坎坷遂使吴承恩将激愤的情怀尽情的倾注到了他的诗文之中更加集中的倾注到了《西游记》之中。《西游记》是他晚年会到故乡后的作品。

《西游记》的主要故事是写孙悟空保唐僧去西天取经一路上降妖伏魔克服了种种困难最后取经成功。唐僧取经是一个真实的历史故事。唐代的僧人玄奘前后用了十七多年的时间从长安出发走了几万里路程从印度取得了六百多部梵文佛经回来。玄奘曾口述他西行的见闻由门徒辩机写成（大唐西域记）一书。后来门徒惠立和彦棕又写了（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记述了玄奘西域取经的详细经历。宋代以后取经故事已在民间广泛流传出现了带有神话色彩的话本并在舞台上演出。吴承恩的《西游记》直接继承了有关取经故事的民间文学素材。

《西游记》是一部伟大的浪漫注意长篇小说。它不仅创造了一个神奇的丰富的幻想世界而且具有丰富而深刻的思想内涵和优美完整的艺术形式。全书共一百回第十四回以前穿插着大闹天宫魏征斩龙唐太宗入冥刘全进瓜和玄奘奉昭取经等内容。其中大闹天宫是《西游记》最精彩的部分。作者在这里塑造了孙悟空这一叛逆的英雄形象。揭露了天宫统治者的腐朽无能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中人民坚毅无畏的反抗斗争精神。后八十六回写玄奘师徒西行取经经历了数十番离奇古怪的灾难终于达到了西天取经成功表现了他们克服困难的坚强毅力和征服自然的英雄气概。全书幽默诙谐充满活力和乐观精神。

读《三国演义》的感觉非一个“爽”字了得!我特别喜欢开首的那首词《临江仙》－－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白发渔翁江渚上惯看西风秋月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

如果人们要问这首词在这本书里的意义我想它至少算得上是一个气势浩瀚文采风流的题记它就是这本书的基调是一个咒语－－整本书逃不过这短短的六十字。

这六十字它给我们的是一副立体的巨大的历史画卷这里面有现实的舞台和历史的抽象的角色而作为作者他或许就是那个“渔翁”亦或许不是。他应该是一位“达人”明于世而隐于世。

很多看官都误会了以为那首《临江仙》是出自罗贯中之手这是在是一个很可惜的事情。古人有三事最为看重即“立德”.“立功”.“立言”这其中的“立言”又不是一般的平头百姓或赳赳武夫所能做到的所以就显得尤其重要了。可惜后人竟将这首词的作者搞错作者若有知岂不悲呛！

那么这首词的真实作者到底是谁呢？近日在阅读李国文先生的散文集《昨夜星辰》的时候才偶然得知。原来这人名教杨慎也是明朝中人书载“其诗.词.曲样样精通乃当朝名士也”。

真相终于是大白了。我在有愧于这位5XX年前的名士之余也不禁在想明朝横亘历史二百余年矣然大浪淘沙在不计其数的名士中作品和名字都能遗留下来为后人所知者却不是太多就连能够写出这首《临江仙》的杨慎竟也不闻于世了。明朝是一个小说的时代也是一个绘画的时代偏偏就不是一个吟诗作词的时代所以杨老先生是该感叹生不逢时了！

所幸毛宗岗父子在校订《三国演义》的时候在书的开卷加上了这首词这一加书便横生了不少的妙趣词也便为人人所能朗诵了。

历史有时很会开玩笑会作弄人譬如它对杨慎先生！

红楼梦读书笔记

下面我就讲讲有关《红楼梦》的思想那么我觉得《红楼梦》的思想有几个重要方面一个贾宝玉所代表的是什么样的思想从小说故事来讲贾宝玉年龄也不大说的话疯疯癫癫有时是你听得明白的有时弄不明白究竟什么意思呢？譬如说他自己一辈子什么也不想干就想跟姐姐妹妹在一起混这一辈子自由自在死了以后化做一阵青烟散了就完了看起来好像弄不清楚什么意思但是其中有一条不肯读书反对仕途经济。他本来跟薛宝钗还不错有一次薛宝钗跟他讲话就提到你也该读读书了年龄也不小了要准备考试了要走仕途经济的路了结果他就马上把脸翻了你给我出去吧我这个地方没有你的地方我这个不懂仕途经济的你们赶快出去。一点不含糊弄得薛宝钗下不了台。

那么把这些内容跟他的自己无所作为的人生思想结合在一起实际上他是通过这个情节写贾宝玉反对当时的科举制度反对走仕途经济道路你们读书我就不读书要读书《西厢记》还可以挺有意思读读什么其他的《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四书五经它都是杜撰的杜撰的话讲得很凶讲得很厉害的但实际上你要看指什么杜撰的呢？主要是程朱理学你们都是胡编的孔夫子的话是不是值得一试很难说你们硬说是这样你们来杜撰的。贾宝玉绝对不走仕途经济的道路也不去求什么其他的名我就要跟大家姐姐妹妹在一起高高兴兴自由自在的过一辈子就行了实际上他宣传的是一个什么呢？从当时阶级安排的道路来讲他是对抗统治阶级安排的道路因为当时知识分子读书就是做官就是参加科举考试没有第二条路他坚决不走这条路他自己的路就是跟姐姐妹妹们在一起过自由自在的无拘无束的生活实际上他是宣扬那种自由人生的道路。因为那个时代毕竟离我们太远了他找不出另外别的路他不可能想出更好的道路来问题是不走你安排好的读书做官的路我走我自由自在的我想怎么就怎么这样一个自由人生的道路这一个思想那么比过去的所有的不做官的人的思想就不一样了五十年来论证的时候有一种看法认为贾宝玉不肯做官这个也没什么了不起嵇康、阮籍都不愿意做官了陶渊明也不愿意做官的觉得没有什么稀奇这个不能这么比嵇康和阮籍的时代跟曹雪芹的时代完全不是一回事两种不同的做官的行为它的内涵完全不一样《红楼梦》里说的不做官是跟仕途经济对抗的人来说否定读书人做官考举的道路这对清代的许多知识分子是一个另外的诱导封建王朝要把读书人都诱导到参加科举考试做官然后呢帮他来巩固统治政权《红楼梦》里主导的思想叫他不要走这个路完全是相反的道路就是《红楼梦》第一个方面的思想。

第二个就是婚姻自主婚姻自由这个在《红楼梦》以前在我们古典小说古典戏曲里头宣扬这种自由恋爱的戏剧小说也是有的最有名的《西厢记》《牡丹亭》但是这个你要仔细比一比就有时代的差距《西厢记》虽然是张生、莺莺不尊老夫人的命令最后是自由结合了但是最后《西厢记》的结局最后还是张生考上状元然后最后皇上赐婚最后大团圆圆满结果。一定是在婚姻问题的一个整个过程中间第一步它是越轨了但底下呢越过以后又赶快弥补自己完全按照封建理法规定的道路一步一步走走到最后皇上赐婚封建礼法加上了应急合法了没问题了就算完结了没有反抗到底。而且他的恋爱方式呢是一见倾心在府殿上面一见面就觉得漂亮的不得了那就定了这是一个。《牡丹亭》柳梦梅也是一样的这个男女两个双方的那还没有见面做梦最后也是封建皇帝赐婚最后也是得到封建统治阶级的承认了曾经一度越轨的婚姻最后纳入封建的理法的轨道了那么因此呢它原来的有一点点的叛逆性也被消灭掉了弥补过去了。

到了《红楼梦》就完全不一样了贾宝玉跟林黛玉这个恋爱的发生并不是一见倾心虽然第一次见面觉得这个人好面熟好像见过似的这是写的一种心里的感应一种好感但是并没有发生爱情相反两个人在一起生活得很长很长时间也不断吵架吵架又友好了中间呢有薛宝钗又来了加上一个薛宝钗就是薛宝钗有挺聪明也长得很漂亮三个人在一起还有后来的史湘云其他女孩子一起在一起都来了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贾宝玉跟这些人在一起也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没有确定的写他喜欢那一个这就显得《红楼梦》的恋爱方式已经不是一见倾心已经是在长期生活当中渐渐地了解最后在长期的了解过程中间最后形成他们的爱情《红楼梦》的这些地方还是写得非常清楚的就是刚才提到的那个薛宝钗给他讲到仕途经济他翻了脸这就是一个标志说明贾宝玉在爱情问题上还有他自己的一个思想标准跟我思想不一致的我是根本不愿意仕途经济的他们极力要走仕途经济道路那和我是两回事所以《红楼梦》里所描写的婚姻一个是选择不是一见倾心式的是要长期的熟悉。第二个志愿思想要一致如果思想不一致无法结成终生的伴侣这《红楼梦》里写得很清楚而且思想一致不是选择那个另外一个一致它要必须是带有叛逆性质的这种思想他才合自己的胃口所以跟林黛玉他就完全不一样所以贾宝玉也讲得很清楚袭人说你跟林妹妹不这样她跟你发脾气你反而跟她讨好他就回一句林妹妹从来不讲什么仕途经济她讲这个话我也和她翻脸了这个标准讲得非常明白非常清楚所以《红楼梦》里在婚姻问题上面树立了一个自己的标准就是要漠视木石前盟不要金玉良缘封建时代的门当户对一些选择的标准全对他无效他必须自己选择我现在讲的贾宝玉、林黛玉的婚姻的问题主要是根据前八十回的本子因为这才是曹雪芹本人的思想不是后人窜改过的思想。

那么在这样一个封建时代提出了一个婚姻自主婚姻自由、恋爱自由、婚姻自主这样一个思想那可真是了不起《红楼梦》也没有这种口号没有婚姻自由啊婚姻自主这个口号但是他写的行动就是他自己的口号的实现所以这一个思想呢在当时也是应该是非常了不起的我认为这个思想就带有现代人的思想因为今天的婚姻恋爱也不都一样吗一个是不是一见倾心再也没有什么一见倾心的事情总得要互相理解再一个总得要想一致吧不能完全两回事嘛所以我觉得曹雪芹的这种婚姻理想包括他前面说得人生道路的理想都是属于我们今天现代人自己的生活走自己的路是我们时代的人现代的人提出来的不走那个统治阶级规定好的路要走自己的路是我们现代社会人的一种思想古代那有这种思想都是一个在家里父母一个在社会上的朝廷规定的所以贾宝玉的人生道路的思想贾宝玉的婚姻自由的思想都是近现代人的一种思想。

所以《红楼梦》里写到尤三姐最后拔剑自杀为什么呢因为别人评说她好像品性不好她也有口难辩所以最后就是拔起鸳鸯剑自杀了这一个情节非常重要就说明当时的封建的伦理道德的压力呀对妇女们有多严重稍微一点别人说的品行不好这就抬不起头来了再也没办法做人了本来说的好好的柳湘莲要娶她了一下子柳湘莲听别人说这个人品行不好马上就要把鸳鸯剑拿回去尤三姐觉得再也没有意思活着了拿起宝剑就把自己杀了前面就讲的关于《红楼梦》的时代。

那么《红楼梦》里还有一个重要的思想就是曹雪芹讲的女儿啊是水做的骨肉男子是泥做的骨肉。他看到女儿啊就心里清爽看到男子他就觉咄咄逼人不喜欢他在当曹雪芹《红楼梦》里用贾宝玉这个形象一个特殊的形象这个语言也是特殊的语言实际上面这个思想就是反对当时整个封建社会的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的这种思想他反过来他认为女尊男卑女孩子才是好的男人就不好因为是处在一个男权社会整个封建社会掌权的都是男人那么他对这个社会的政权对这个社会的政治道路都加以一种否定那么当然他对男子没有好的印象。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